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9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姜雪飞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余忠先生、杨林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具备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激励对象人数进行如下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46.27万股调整为1,640.58万股,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412名调整为375名,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不变。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公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余忠先生、杨林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2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75名激励对象授予1,640.5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20元/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0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根据《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22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激励对象人数进行如下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46.27万股调整为1,640.58万股(减少105.69万股),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412名调整为375名(减少37名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为7.20元/股和预留部分授予数量365.14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具备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董事会同意取消拟向37名激励对象合计获授的105.69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权益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40.58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75名;预留部分授予数量365.14万股保持不变,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占2026年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18.20%,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1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2月5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375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640.58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7.20元/股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2月5日,向375名激励对象授予1,640.5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程序

1、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22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2月5日不存在下列任一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本次授予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性的说明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具备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激励对象人数进行如下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46.27万股调整为1,640.58万股,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412名调整为375名,预留部分授予数量365.14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6年2月5日

2、授予价格:7.20元/股

3、授予数量:1,640.58万股

4、授予人数:375人

5、授予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期激励对象共计375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余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56	2.02%	0.03%
彭卫红	副总经理	40.56	2.02%	0.03%
杨林	职工代表董事	10.42	0.52%	0.01%
赵金秋	财务总监	20.56	1.03%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71人)		1,528.48	76.21%	1.26%
预留部分		365.14	18.20%	0.30%
合计		2,005.72	100.00%	1.65%

注: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与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8、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3期解除限售,在解除限售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基准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4%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说明: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1、以上各年度指标中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基准增长率则属于未达到当年的解除限售条件,当年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2、以上各年度指标在净利润增长率均达到基准增长率的前提下,按以下计算法则确定各期公司级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各期公司级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各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公司级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其中,公司级解除限售股票比例确定方法如下(设X为考核当期实际同比2025年增长率,A为当期基准增长率,B为当期目标增长率):

考核期公司业绩条件完成情况	指标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当B>X≥A	80%+(X-A)/(B-A)×20%
当X≥B	100%

说明:1、以上"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为计算依据。2、公司业绩考核没有达到目标条件而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3、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各期最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各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公司级解除限售股票比例×个人级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个人级解除限售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主要依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

考核等级	S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个人级解除限售比例	100%	95%	90%	80%	0%

9、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直线摊销法分批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2月5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640.58	11,992.64	6,315.57	3,747.70	1,773.91	155.46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2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2月5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75名激励对象授予1,640.5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20元/股。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4.6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3.8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王绍蓉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梁熹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梁钰祥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前期已披露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0披露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蓉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均为IPO前取得的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73,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6,9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蓉女士通知,王绍蓉女士于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43,100股。因减持与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变动,王绍蓉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4.61%变更为33.80%,权益变动触及1%的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王绍蓉	1,561.6863	9.33%	1,447.3763	8.6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2/03-2026/02/0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梁熹	2,340.4943	13.99%	2,340.4943	13.93%	/	/
梁钰祥	1,889.9236	11.29%	1,889.9236	11.25%	/	/
合计	5,792.1042	34.61%	5,677.7942	33.8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进展及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华体转债"目前还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因转股而发生股东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维护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利益,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公司于2024年2月至5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866,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
-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自2025年8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730,976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 截至目前,公司未减持回购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回购股份8,866,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账户
持股数量	8,866,330股
持股比例	3.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866,33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6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6日~2026年2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730,976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8,866,33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0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操作减持相关事宜。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当前证券市场情况,公司在本次减持区间内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及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7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352,74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1,999,974.60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园支行账号为103307746042的银行账户139,085,300.00元;开立在西安银行向阳支行账号为382011580000047922的银行账户114,000,000.00元;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账号为129907180410960的银行账户44,168,675.18元;共汇入人民币297,253,975.18元(已扣除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4,745,999.42元,不含税费用合计人民币4,477,357.94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86,324.4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836,292.23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2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23年10月19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	103307746042	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次注销
西安银行向阳支行	382011580000047922	用于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正常
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12990718041096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103307746042中的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余额为0.00元,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办理了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凭证。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6-01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郭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郭川先生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郭川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郭川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郭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律师资格。郭川先生1991年7月至1997年8月在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任职,1997年8月至2024年1月历任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科员、副主任、主任、法律事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董事、副总经理,其间于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室主任(挂职),2024年1月至今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郭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6-01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5日在深圳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通知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青美平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4日收到副总经理胡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胡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胡涛先生原定任期为自任职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已接受其辞呈,胡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胡涛先生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威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在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继续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在公司参股公司一一深圳市智城天威通信有限公司继续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除上述职务外,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再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将按照程序,尽快完成胡涛先生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职务的调整工作。

胡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截至本公告日,胡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